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2501

10位ISBN编号：7802472504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专利代理行业日益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关系也日渐显著，对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值此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为了更好地宣传专利代理行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各个环节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专利代理行业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努力提升专利代理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特举办“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征文活动。

征文的范围包括：关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完善的研究、关于完善我国专利代理行业法律政策环境的建设性意见、如何更好地发挥专利代理人在我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中的重要作用及评价、关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战略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国内外专利代理制度比较研究与学习借鉴的探讨、专利代理服务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拓宽和高新技术发展对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专利代理机构多元化或特色化发展研究、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相关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配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成立20周年，宣传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各个环节的重要作用，肯定专利代理人是面向全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的重要力量，以加强、完善我国专利代理制度建设。

作者简介

张广良，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安徽大学文学士，1994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知识产权审判庭书记员、法官、副庭长、代庭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

书籍目录

武玉琴 王维玉·什么是“同样的发明创造”?程淼·从专利代理角度谈生物医药企业如何更有效地运用专利制度张青·企业专利工作者的作用与法律地位研究刘国伟·美国的KSR V. Teleflex案与中国的创造性问题的审查余岚·我国专利侵权诉讼的程序法问题思考毛昊·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回顾与展望——兼论代理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及政策建议雀国振·从专利确权制度价值的角度谈我国无效宣告制度设置李丽·论我国对专利代理人资质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叶勇·先用权若干问题研究刘秋兰·关于联合用药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钱慰民 陈 炜·面向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与管理刘筠筠·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确定性研究——兼论等同原则的适用龙传红·关于专利法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探讨——从最高人民法院(2007)行提字第4号行政判决书谈起郭小军·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浅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对外观设计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徐川·倡导专利代理机构优良的企业文化陈长会·各国关于创造性判断的具体做法比较何青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应提供专业、全面、系统的知识产权整合服务穆魁良·对高频实质性审查条款的系列分析与探讨之一——关于法26.4款与细N20.1款穆魁良·对高频实质性审查条款的系列分析与探讨之二——关于法22.3款袁中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框架建立构想段淑华·企业专利工作服务新模式——知识产权托管熊延锋·他山之石——中美专利跨国侵权比较研究李东辉·论禁止反悔原则在我国专利侵权案件中的适用及完善张鹏·浅析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独立性和无因性——兼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代理制度的完善梁程勇·专利权无效宣告问题的法律思考于立彪·单一性与特定技术特征辨析高永懿·浅谈专利代理行业业务的发展齐晓襄·英国专利代理人从事诉讼工作的制度安排徐珍·浙江创新创业中发展专利代理事业的思考王允方·思考转型中的我国专利代理机构鸣谢

章节摘录

2.美国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的主管和冲突解决在美国，专利侵权问题和专利有效性问题都是由法院决定的。

在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美国法院一般首先考虑专利的有效性，然后再确定专利侵权是否成立。通常，即使在确定了专利无效以后，法院仍会对专利有效的情况下专利侵权是否成立作出判决。这样做的目的是如果日后专利无效的判决被二审法院推翻了，鉴于一审法院已经对专利侵权问题作出判决，二审法院就不必将这个案子再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对于法院作出的专利无效判决是只对这个案子的双方当事人有效还是对第三方也发生法律效力这一问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71年的布兰德·汤格实验室诉伊利诺斯基金大学一案的判决中认为，第一个案子关于专利无效的判决，对其他案子的被控侵权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为了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规定了适用这个原则时必须考虑专利权人是否有足够的机会和积极性去争取胜诉以及审理法院决定专利有效性的法律标准和技术依据是否正确等因素。

自1982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设立以来，由于该法院统一处理全美专利侵权的上诉案件，所以至少在二审这一级已经不会再出现专利有效性判决不一致的情况了。

此外，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授权之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可以对专利有效性重新作出决定，这一程序被称作“再审查”（Reexamination）。

同时，美国专利法还较好地解决了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再审查决定之间的冲突解决。

美国专利法第315（c）条的规定，如果经过再审查程序后权利要求被维持有效，那么第三方不得在今后的民事诉讼中基于在再审查程序中提出的理由或者当时可以提出但未被提出的理由主张权利要求无效。

反之也有相应的规定。

编辑推荐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适合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人士阅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